

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3年]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保监罚〔2013〕1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养老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期间，存在编制虚假的财务报表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泰康养老江西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，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0月29日